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后，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或“本次会议”）于2020年11月23日下午4: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1月23日以直接送达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均为现场出席，会议由董事长胡建民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合法、有效。经董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胡建民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任期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简历见附件。

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发展、完善治理结构的需要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委员会委员如下：

1、审计委员会（3人）

成员：祝祥军先生（主任委员）、孙新卫先生、陈卓成先生

2、战略委员会（3人）

成员：胡建民先生（主任委员）、周辉先生、汪崇标先生

3、提名委员会（3人）

成员：孙新卫先生（主任委员）、周辉先生、胡建民先生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3人）

成员：周辉先生（主任委员）、胡建民先生、祝祥军先生

任期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简历见附件。

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胡建民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简历见附件。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陈卓成先生、汪崇标先生、蒋洪元先生、宋昕先生和马琪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马琪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简历见附件。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汪崇标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简历见附件。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赞成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蒋建春先生为公司内控审计部负责人，任期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简历见附件。

赞成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陈静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简历见附件。

赞成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建议。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赞成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

1、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3 亿元，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证及项下融资、非融资性保函、票据池质押融资、企业网上自由票及低风险业务等，授信期限 2 年。

2、向北京银行无锡分行申请授信额度 5,000 万元，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和国内信用证，授信期限 2 年。

3、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1 亿元，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贷款、票据、保函、信用证等各类银行业务，授信期限 2 年。

向上述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其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或总经理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授信额度内的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详见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赞成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调整后的组织架构更符合公司集团化的管控模式，更有利于提升公司的运营效率和管理水平，因此，董事会同意该议案。

《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详见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赞成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特此公告。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3 日

附件：

简历

1、胡建民先生，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江苏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职于光大环保（中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光大环保（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光大环保技术装备（常州）有限公司总经理、光大环境科技（中国）有限公司副总裁、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新苏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 年 9 月至今任新苏环保董事长，2019 年 12 月至今任雪浪环境董事，2020 年 7 月至今任雪浪环境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胡建民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除在公司控股股东担任董事长职务外，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胡建民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祝祥军先生，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香港中文大学高级财务专业会计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曾任职于无锡苏南日用工业品（集团）公司，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江苏鑫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无锡福祈制药有限公司。2019 年 6 月至今任卓和药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8 年 12 月至今任广西清之品制药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2010 年 8 月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2012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2 月曾任公司独立董事，2015 年 9 月至 2020 年 5 月任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 年 10 月至 2020 年 10 月任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祝祥军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祝祥军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

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孙新卫先生，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京大学，注册会计师、注册评估师。曾任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合伙人，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高级顾问，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无锡国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江苏氢电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无锡国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无锡睿思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孙新卫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孙新卫先生已于2011年11月取得了由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陈卓成先生，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南京工程学院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税务师、国际注册项目管理师。曾任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产业投资事业部投资业务部副经理，新苏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副部长、部长；2020年5月至今任雪浪环境董事，2020年11月23日起任雪浪环境副总经理。

截至公告日，陈卓成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除在公司控股股东担任董事职务外，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陈卓成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周辉先生，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副教授；曾任江西铜业公司银山矿地质队助理工程师、江苏富仁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西铜业公司银山矿教育培训科技能培训主管；江西铜业公司职工中专教师；

江西经济管理干部学院培训处处长。现任江苏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2017年9月至今任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周辉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周辉先生已取得了由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6、汪崇标先生，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轻工机械专业毕业，高级经济师职称。汪崇标先生曾任职于安徽省绩溪县轻工链条厂、安徽省黄山链条厂、安徽飞彩链传动有限公司，2003年7月起任雪浪输送副总经理，2011年2月起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日，汪崇标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汪崇标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7、蒋洪元先生，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高级经济师。蒋洪元先生曾任职于无锡超声电子设备有限公司、常州市科诺电子设备有限公司，2009年2月起任职于公司。2011年5月至2017年3月任公司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2017年3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蒋洪元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蒋洪元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8、宋昕先生，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宋昕先生曾任职于河南中材环保有限公司、上海二纺机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12月起任职于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宋昕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宋昕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9、马琪先生，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学历，注册会计师。2007年至2014年11月，历任无锡巨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14年11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2020年11月23日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马琪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马琪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0、蒋建春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出生，南京审计大学审计学专业毕业，本科学历。曾任职于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团稽核监察部经理、诺亚控股有限公司总监、善林（上海）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内审稽查部总经理、新苏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内控审计部部长。2020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2020年11月23日起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

截至本议案发出日，蒋建春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

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11、陈静女士，1987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京大学，研究生学历。2013年7月加入公司，2014年9月至2018年3月在公司证券事务部工作。2018年3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陈静女士已于2014年12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截至目前，陈静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